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六四六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646)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 S/3122)(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4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S/3122) (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敘利亞代表 Mr Zeineddine, 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參謀長陸軍少將 Ben-nike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前天艾森豪威爾總統在大會內將我們抬舉到高山的山頂，現在我們又回到巴勒斯坦問題這個荒蕪的平原上，表面上看來，這是一種極不愉快的經歷。戰爭、和平、歷史這些最高的問題已經有聲有色地提出來了，我們知道大家勢須花費許多星期甚至許多月的時間去討論這些問題，而正在這個時候，我又要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巴勒斯坦問題，因此我從來沒有感覺到像現在這樣的內慚過。雖然我們在近東的問題比較起來是微小不足道，但是它們卻依然是極真實的問題。和平的廟堂是建築在衆多的獨立的石塊上的；若非每一石塊都很堅固，誰能保證整個的大廈能屹立不墜？可惜，我們在近東的這塊小石達不能在整個建築中佔據它的地位，它仍然需要和平建築師加以長久的精巧的磨琢。

二. 我將努力以公允、真實、善意的精神作爲我說話的方針，如果我說的話有不確實之處，甚至有極微細的不確實之處，我要在事先道歉並將它取消。如果我的態度有欠公允之處，我將深感內疚。我希望我所要講的每一句話都從善意的基礎上出發。所以我的態度並非如十字軍作戰，或衛護一個主義，或推進一種運動的態度。我確信我的態度是覓取事實真相的態度，不論事實真相是如何醜惡可怕，但我的態度總是公允的，總是建立在絕對善意的基礎上。因爲我相信祇有真實、公允與善意——而並非政治與外交——纔能在近東造成真實的久遠的和平。

三. 在理事會第六三九次會議席上我作過一聲明，當時我恭謹地表示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非武裝地帶內所舉辦的運河工程是不應當舉辦的，現在如果沒有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的雙方當事國的彼此同意，此種工程是不應當重行開始的。自六三九次會議迄今向理事會提出的詳細報導與議論都證實我國代表團的信仰，就是我們的主張是有理由的。我們用心諦聽向理事會所提出的關於地理、歷史、地形方面的研究。但是我們仍然相信下列各點是客觀上可以證實的真相：

第一，如果沒有以色列與敘利亞雙方協議而聽任非武裝地帶內運河工事重行開始，那末不會在事實上承認停戰協定之一方吞併非武裝地帶；

第二，此項工程之重行開始必以以色列與敘利亞事前獲致協議爲條件，這並非不尊重理事會過去對於許勒案的管轄權〔第五四七次會議〕，反而與此種管轄權正相符合，亦與在目前案件中可以適用的停戰協定的規定正相符合，我們行將證明這一點；

第三，如果沒有雙方同意而聽任此項工程重行開始，不會是推進或至少容許以色列在該區水利方面的擴張野心，而因此根本毀壞地方合作開發此種水利之任何可能；

第四，如果聽任單方面重行開始運河工程便有利於主張不惜任何代價但求進步的人們，他們爲證明自身的行動合理起見提倡此種危險

學說，甚至不惜犧牲人權、國際秩序、與神聖的國際協定。

四．爲依此陳述起見，我現在要對於上述四個結論先後加以申論與證明。在陳述完畢時我也要提出一個我所相當重視的一般結論。

五．既然我們現在是在審議一個有關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所建立的非武裝地帶的案件，我希望我無須再行提出非武裝地帶主權的問題。因爲所有對於停戰協定各項規定的權威解釋，尤其是對於第五條的解釋，都已明白說明非武裝地帶主權的問題須待最後的解決。雖然如此，但似乎停戰協定的一方不要等待最後的解決而要自行行使非武裝地帶的主權。事實上，它早已違反它對停戰協定的誓言而在行使非武裝地帶的主權了。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他向理事會所提關於 Qibya 案件的報告書中〔第六三〇次與第六三五次會議〕已列舉許多單方面的不合法的行使主權的事例。他在簡短審議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履行問題〔第六三〇次會議，第五十七段與第五十八段〕時說：

“現在所發生的困難問題是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的實施問題……其他困難問題就是 General Riley 在過去二年中所報告過的問題，就是：非武裝地帶亞拉伯人的經濟情況，對亞拉伯人土地的侵佔，以色列警察對大部份非武裝地帶之控制，以色列反對聯合國觀察員主席執行其保證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責任。”

六．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第二次報告書中再行敘述以色列行使主權的詳情；他說以色列不願聯合國官員的抗議，多年來即在停戰協定所建立的一切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他特別指出〔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五項，問題二〕：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執行職務是在以色列與埃及以及以色列與敘利亞的停戰協定所建立的兩個非武裝地帶內以及 Mount Scopus 非武裝地帶內已經遭遇到以色列平民方面以及過份熱心的以色列官員方面的相當阻難。”

七．General Bennike 提及以色列經常在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所建立的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同時並引述 General Riley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其中 General Riley 提及他已經從以色列方面獲得停止行使此項主權的保證）說〔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五項，問題十四〕：

“對前任參謀長所作的此項保證並未時時充分履行。一年以後，Lieutenant General Riley

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向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中敘述當時非武裝地帶內的情況。舉例言之，他在報告書第五十八段中說：

“‘……以色列警察根據非武裝地帶外警察總部的命令實際上已控制整個非武裝地帶。主席堅稱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規定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引述的 Dr. Bunche 的注釋都主張在非武裝地帶內只應有地方性的警察。但以色列尚未同意將他們的非地方性警察撤離非武裝地帶，迄今尚未商得妥善辦法……’

“前任參謀長所敘述的情況尚未有任何變動。”

八．General Bennike 對於這一切非法的辦法作了一個解釋。他說〔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五項，問題十六〕：

“以色列官員與公民認爲這個區域隸屬於以色列主權，因而對於他們在這個區域內的活動所受到的限制，屢次表示不能忍耐。”

九．關於這個以色列完全不顧它在停戰協定下的義務的整個問題，我要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我的命題六：“以色列並不尊重它根據全面停戰協定，對於以色列敘利亞間，以色列埃及間以及 Mount Scopus 非武裝地帶所負的義務”；並請注意我的命題七：“似乎祇有以色列阻礙聯合國停戰督察團的工作”。這些命題都載在我對理事會第六四三次會議所作的聲明中提及的論文“Qibya 制度”之中。

一〇．以色列代表不但沒有會同他的政府考慮如何終止此種不能忍耐的心理，反而盡其最大力量去爲它辯護，證明它是合理。他在對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關於許勒案件與運河工程案件的聲明中說了許多話去證明以色列對於非武裝地帶確有實在的主權。舉例言之，在第五四二次、第五四七次、第六三九次會議速記紀錄中可以引述許多這樣的話。以色列的實際行爲及以色列代表的聲明都完全不顧一件歷史的事實，即直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爲止非武裝地帶是巴勒斯坦的領土，自彼以後它在敘利亞控制下之時間遠較在以色列控制下之時間爲長。在這些行爲與聲明中還有一種明顯的傾向，就是把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視同一體，而且認爲以色列的疆界或者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分治的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的疆界，或者是以武力所決定的疆界，視兩者中何者擴張得最遠而定。關於這一點，以色列代表對於敘利亞在停戰協定前佔領非武裝地帶一事所說的話是值得注意的。

——。以色列代表說〔第五四二次會議，第四十三段〕：“……單單軍事佔領不能產生合法的主權”。但是不論有些人如何願望以色列便是巴勒斯坦，或努力設法造成此種事實，以色列顯然不是巴勒斯坦。以色列也顯然是一個沒有確定疆界的國家；祇要它的鄰邦始終不承認它的疆界，以色列的版圖便繼續是不確定狀態，因為疆界的定義是鄰國之間彼此承認的確定界綫。所以要將非武裝地帶“以色列化”的任何企圖只是要將全部巴勒斯坦逐步“以色列化”的一個步驟而已。因為這樣一種計劃顯然意圖侵略，所以安全理事會定將阻止它的執行。

一二。改變非武裝地帶水道一事又是整個的“以色列化”非武裝地帶計劃下的一項措施，因為這個河流既非以色列的河流，亦非敘利亞的河流。如 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中所說，改變水道的工程是以色列政府所主持的。如以色列代表所聲言，改變水道工程之實施並非爲了非武裝地帶人民的幸福，而是爲了以色列國家的利益，以色列固然曾在非武裝地帶發動許多其他的改革，但沒有一件像目前的工程這樣的重要或具有像它這樣遠大的影響。如果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參謀長或安全理事會過去曾授權實行此種改革，這是因爲它們堅信這些改革既不致於變更非武裝地帶的地位，也不致於妨害它的前途。有關主權問題的許多保留條件足以證明這一點。

一三。此種正式保留條件似乎已不足以保持非武裝地帶的法律地位，因爲停戰協定的一方事實上已在非武裝地帶造成了一種違反這些保留條件的情勢。當最後解決的時間到來時，有關雙方就會發現它們面前有一件既成事實。造成這樣的既成事實是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因此這一次我們希望理事會對於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不要僅以提出正式保證爲限，因爲我們看到這些保證從來不爲以色列所尊重；但是我們認爲我們有各種權利去期望理事會這一次務必設法不要在非武裝地帶舉辦足以妨害最後解決的工事，並且務必採取切實措施俾在沒有獲得停戰協定的一方的諒解以前不得改變非武裝地帶的地位以期有利於停戰協定的地方。我特地用“諒解”兩字，因爲有人已經說過一方急切要發展非武裝地帶而實際上是整個區域的經濟生活，而另一方不求進展，只想要反對此種發展。這是誤認的假定，或者根本上是從惡意出發。此種假定竟然由向來高唱直接談判的一方所提出是令人驚奇的。指出此種假定的人竟然完全不顧兩方過去可以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成立協議的許多先例，這也令人驚奇的。

General Bennike 在他對理事會的報告書中說〔S/3122，附件叁，第八段〕：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主席與兩方達成協議，可使用水閘三星期以便對 Benet Ya'qub 橋作緊急修理。”

並非在此被控作梗的一方阻撓了對於這件事情的最後協議。因爲 General Bennike 在同一報告書中申言：

“Beteiha 農場業主取得敘利亞高級代表同意後特准許有限度地使用水閘，惟以色列須迅速賠償因使用而造成的損害。但此項建議已被拒絕。”

一四。這就是一方阻礙協定之締結而又指控他方作梗的許多事例之一；在指控的時候，甚至並不作任何商談的嘗試以便獲致協議。如果認爲在停戰委員會的機構範圍內直接商談沒有用處，那末關於其他任何問題的其他任何直接談判也不會更有效果。在我們這方面講，正常的唯一合理的途徑便是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覓取對方的了解，因爲這是現有的可以產生積極效果的唯一機構。

一五。如果我們特別重視這個主權問題，這是因爲巴勒斯坦現代史已經告知我們，在聖地從事開發工作與殖民工作往往決非爲了通常的目的，而恆有隱藏的不可告人的動機。這些一切所謂積極的建設的行動，其背後的動機往往在於擴張領土與剝奪他人的正當權利。一切事情都證明一種可能——我也不必說其他的話——以色列現在認爲犧牲亞拉伯人而重新澎湃前進的時機已至，因此事實上理事會當前須要決定的或者是對此種意向置之不顧，或者是努力阻止此種意向。我現在引述英國作家 George Kirk 在他的由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戰時的中東”（*The Middle East in the War*）第一版中於某種利用經濟發展以期擴張領土的事例（像這樣的事例有千種之多，我都可以充分證明）所講的話。Mr. Kirk 說：

“一九三七年皇家調查團關於巴勒斯坦分治的建議使猶太民族基金會在它的購置土地方案中較以往更爲注意政治的因素：‘他們要優先購置的區域就是將來在審議劃定疆界或其他類似事項時可能具有決定重要性的地域。舉例言之，當建議巴勒斯坦分治的時候，基金會加速購置北部的土地，……特別是在加利利（Galilee）的上部，在邊境區域購置較多的土地，在該國的其他部份也購置許多土地以便……擴張疆界，例如伸展到底爾（Peel）調查團所計擬的疆界’。”¹

¹ 前所引之書第二三三頁。

一六．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所發動的違反停戰協定的變更實際上與上面引述的話所透露的政策是一致的。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致 General Bennike 函〔S/3122，附件貳〕中為辯護非武裝地帶內的變更而說的話與上面引自猶太民族基金會報告書中的話非常相像，這是一個頗饒興味之點。如果我們對於這些現象加以鎮靜的絕對客觀的沉思，那末我們便知道我們在此遭遇一種富於動力的擴張運動，它本身並無自制的原則，但求發展、進攻、侵犯並吞噬它四週的土地，不知止境，直到遭受堵截時為止。因此，現在的問題是：何地，何時，如何，由何人或以何種方法去堵截它？我們可以公允斷言，如果准許運河工程行將造成的根本變更即無異再度許可這個不知止境的侵犯政策，同時也等於默許停戰協定的一方併吞非武裝地帶。我堅信理事會既然確是旨在和平與安全，決不會這樣做的。

一七．我現在要講到我的四個論題中的第二個，就是理事會對許勒案件的管轄權與我們目前的辯論的關係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有兩個說法：一個是以色列代表的說法，他要把運河工程案件和許勒案件混為一談；另一個便是停戰督察團參謀長與敘利亞代表的說法，他們認為兩案根本上彼此不同。主張第一種說法的人們說為求政策前後一貫起見，理事會便應當採取類似過去所採取的決定。但敘利亞代表與參謀長已詳細說明兩案的差異。現在至少重述參謀長本人所指出的若干點差異是不無裨益的。在他看來，兩種工程的基本差異是——我現在引述 General Bennike 自己的話〔S/3122，附件叁，第七段，(f)〕：

“許勒湖與許勒窪地都在非武裝地帶以外，而許勒湖與提庇利亞海間的約但河是在非武裝地帶以內奔流。我身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有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c)所規定的在非武裝地帶內的特別責任，業已參照第五條的規定考慮到將大量水流引出目前的河床這件事情的軍事意義。”

這樣大膽無恥的否認這些基本區別使得以色列代表認為要求理事會對於運河工程採取類似對許勒工程所採取的決定便是執行一貫政策。但是承認這些區別的人認為要執行一貫的政策必須對於不同的案件規定不同的條件。再說一貫政策是一種精神與原則而並非機械式地在應用上講求劃一。真實的一貫原則是要以忠實態度認清各個獨立案件本身具體的自然的要求，當然對於根本上不同的案件不能勉強規

定同樣的抽象的機構。這確是 Locke, Berkely, 與 William James 教訓世界的合理的實驗方法。我國代表團支持第二種說法，但同時對於許勒先例並不感到任何困惑，也不必請求理事會去蔑視它自己的決定。我國代表團的見解是，如果有關許勒案件的決議案〔S/2157〕所證實的或規定的原則得到透澈的了解，真實的解釋，沒有誤解，並且獲得充分的尊重，那末運河工程便不應當那樣開始，在沒有得到兩方同意以前便不能復工。既然現在要求一貫的原則，所以歸納有關許勒案件的決議案中的基本原則是特別重要的。因此，現在對於此項決定以及投票贊成的各位代表的意見與結論加以簡括的分析是必要的。

一八．此項決定包括四個原則，我想加以概述。

一九．第一個原則就是要側重停戰協定的重要並力求其實施。這一個原則在對於停戰協定的制度表示非常不滿而且要竭力去破壞它的人們看來是要感到困惑的。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S/2157〕宣稱：“……為促進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計，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務須忠實履行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忠實履行此項協定而不是違反此項協定是認為恢復我們大家所夢想的真實的積極的和平的必要條件。參謀長與許多代表都特別側重這一點。他說〔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一〇四段〕：

“我確信我們能使停戰協定發生作用。協定順利施行的確幾乎已有兩年之久，為當事國雙方利益着想，它們應該使這協定生效。”

二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其關於許勒案件的聲明的起首與末尾都表示贊同參謀長的意見。他說〔第五四六次會議，第五段〕：“我確信我們定可信賴 General Riley 所提具的保證……他說他確信停戰協定是能發生作用的……。”

二一．我們大家記得，最近美國代表就 Qibya 事件申言〔第六四〇次會議，第七段〕：“固然單是忠實履行停戰協定並不能實現和平，但如果不忠實履行停戰協定，和平是不可能的”。

二二．General Riley 在一九五一年所說的這些話，當時與最近都為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贊同，而且 General Bennike 亦曾在理事會加以確認。General Bennike 在他對理事會的報告書中講到以色列對停戰協定的批評時說〔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六十七段〕：

“在我看來，這些反對的批評並不能使我們斷言，在尚未獲致和平解決辦法以前便可放棄全面停戰協定。停戰協定實施已久，所以已經

失去它們的一部份的實效。但是它們仍然是保護中東和平不受破壞的屏障。”

二三。爲了和平並且爲了最後和平解決計，務須保持停戰協定之不可侵犯性，此種立場最近已由理事會在關於 Qibya 的決議案 [S/3139/Rev 2] 中加以重申。因此爲理事會所支持的參謀長的關於停戰協定的價值的斷言，經過相當時間後顯然益見其重要。根據這些斷言，我們可以得到一種具有斷然命令的結論：如果以色列不誠意使它與亞拉伯國家所締結的協定發生極好的作用，那末其他可能的協定既不能締結也不能發生作用。

二四。有關許勒案件的決定的第二個基本原則是：贊助參謀長的關於停止排水工作的請求不啻確認一項原則：即發展工程的重要不及停戰協定各項規定之履行。不論經濟發展有何利益，這些規定應佔優先。許多代表在他們對於此項決定的評述中堅決維護此項原則。

二五。英聯王國代表稱〔第五四六次會議，第三十段〕：

“本國政府雖澈底明瞭許勒湖排水計劃的完成對於各方面均有好處，但仍堅決認爲此項工作不應在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條款的情形下去進行。”

二六。法國代表在同一會議對於原則問題提出聲明時也表示同樣的意見，我在對理事會就此項問題發表的第一部份演講詞中已引述過他的意見。似乎只有以色列代表聽到證實此項原則時以及聽到各國代表對於此項原則發表結論時不但感到困惑而且事實上感到困難。他說〔第五四七次會議，第六十六段與第六十七段〕：

“……本代表團覺得困惑不解的是：有些國家的代表宣稱他們對許勒工程極感興趣，而同時又不覺得決議草案本文有什麼不對的說法……不管他的用意多好，凡是支持這個案文的人，實際上是在反對此項工程。”

二七。理事會理事中有十人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第五四七次會議〕。根據以色列代表的理論，這十位理事都是反對許勒工程的。事實是他們反對違反停戰協定去恢復此種工程，因爲他們堅決認定必須絕對尊重停戰協定，其他都在其次。現在以色列代表告訴我們一切事情——停戰協定、和平、安全理事會、聯合國、亞拉伯人——事實上都附屬在以色列的“積極的”經濟發展計劃之下。在我們這方面講，我們懷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現在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運河工程採取與理事會對許勒案件所採取的

類似的原則上的態度：就是和平、停戰、以及尊重一國的國際義務這些都是首要的事情，其他事情包括以色列以及它的真實的或想像的利益都在其次。

二八。從許勒案件中可以得到第三項原則，就是譴責非武裝地帶的片面行動。既然這些行動大多數都是一方所採取的；因此，該方就幾乎受到全部的譴責。

二九。我現在不要重述決議案關於這一點的各個部份，我只要說決議案所譴責的是以色列拒絕停止工程，不出席停戰委員會會議，在非武裝地帶運用它的警察隊，對敘利亞領土採取空中行動，把亞拉伯居民驅逐於非武裝地帶之外。

三〇。大多數代表堅決譴責一切的片面行動。荷蘭代表稱〔第五四七次會議，第二十八段〕：“……絕對不能採取單方面的行動，而必須取得他方同意之後纔可以採取行動”。他又說〔第三十一段〕：“當事國任何一方絕對不能單方決定條文的涵義究竟是什麼，更不能以侵略行動強迫對方接受它對條文解釋的實際涵義。”

三一。以色列代表聽到他的國家的片面侵略行動受到譴責，大感驚駭，他稱此種譴責爲〔第五四七次會議，第八十一段〕“……一種嚴厲譴責……是安全理事會裁斷中無先例可據的事。”

三二。我們聽到以色列代表在最近的案件中講過同樣的話。在許勒案件中以片面行動違反停戰協定的一方，在目前的案件中又以片面行動違反同一協定。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 [S/3122] 對於此種行動已有深刻的敘述。

三三。因此，如果理事會再度譴責一切片面行動，不論是敘利亞或以色列的片面行動，這完全與他過去的政策是一貫的。因爲一切片面行動在某一意義方面講顯然是一種侵略行動；理事會當然是反對侵略行動的。理事會如果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將來再行發生此種行動，那末它的政策甚至具有更大的一貫性。爲阻止片面行動所能採取的最切實的措施顯然是規定類如運河工程的事情應當獲得有關的對方同意之後始可舉辦。

三四。從許勒先例之中所可獲得的第四條原則就是一如 Mr. Bunche 與參謀長對於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解釋，證明該條所規定的非武裝地帶的法律地位。同時又證實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應有限制地恢復的原則。所以應有此項限制的原因是因爲承認在非武裝地帶並無主權存在。我們重申參謀長的監督恢復平民生活的權力時，附有明白的條件，即平民生活之恢復是以地方爲基礎，並不得妨礙最後的解決。決議草案許多項都側重此種限制。

三五。這是 Mr. Bunche 在他對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解釋中首先提出的觀念。General Riley 引述 Mr. Bunche 的話如下〔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九十七段〕：“大家承認……非武裝地帶人民正常生活的逐漸恢復不能聽其自然，或由兩造當事國自作主張……當事國兩造依法都不能要求在非武裝地帶內絕對不准有軍事活動的時候自由從事非軍事性的活動”。理事會在它的決議案中採取這個解釋。

三六。英聯王國代表研究停戰協定關於非武裝地帶的各項規定以及這些規定的解釋之後認為如他在理事會第五四六次會議時所云〔第二十九段〕：“停戰協定規定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負有下列責任：協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非武裝地帶組織純粹屬於地方性質的行政機構；絕不以任何方法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

三七。土耳其代表在理事會同一會議稱〔第七十九段〕：“據我們對停戰協定第五條的了解，非武裝地帶內的人民生活也不是沒有限制的。”

三八。荷蘭代表在支持他的同僚的見解時稱〔第五四七次會議，第二十六段〕：“設立非武裝地帶的目的是要隔離兩方的武裝部隊……同時在不妨礙最後解決的條件下使那個地帶的平民生活逐漸恢復正常狀態。所以，本人認為在停戰期間當事國顯然不能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一若目前局勢已獲最後解決經各該方當事國接受了似的。”

三九。祇有以色列代表反對這個理事會幾乎一致表示的見解。他說〔第五四二次會議，第四十段與第五十三段〕：

“成為在非武裝地帶在國際法上向未認為該地帶具有任何特殊或特別的地位……

“……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法律、民政管轄、或開發自由已經中止或者可以依據停戰協定而提出異議之說，與該協定所成立的慣例是相反的。”

我們所已證明的而且很容易根據停戰協定、根據停戰協定的權威解釋、並且根據理事會的決議案加以確定的確實的真理，與以色列代表的這個無恥的要求是正相反的。

四〇。我們根據這些對於主權行使的有效限制並根據對於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之恢復的有效限制，要求理事會審議當前的案件。前在許勒案件中非法反對這些合法限制的一方現在在運河工程中事實上又非法違反這些限制。但是這一方的代表根據理事會在許勒案件中的管轄權，提出政策務須一貫

的要求。根據參謀長的報告書，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或在許勒案件中為恢復平民生活而通過的決議案所規定的一切規則，都為這一方面所違犯。但是我並不懷疑理事會將重申它的權威以及它的代理人即參謀長的權威，它一定會譴責這些違反限制的事件並命令此等事件不得繼續發生，非武裝地帶應當恢復公理與法治。

四一。理事會授權參謀長去保證實施關於許勒案件的決議案。理事會之如此授權，即表示理事會確認參謀長有權監督停戰協定的履行，監督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之恢復，並解釋他應當可以解釋的停戰協定各項規定。參謀長已運用此種權力，自法律、農業、人口、經濟以及軍事的角度的明白指出許勒案件與運河工程案件二者間的基本差別。如果理事會接受它自己的合法代表的結論並且根據此種結論作成一個比以前的決定更進一步的新決定，那末理事會的政策便是前後一致的。事實上這位合法代表的結論已經明白地無條件地表示可以採取這樣的決定。我們對於參謀長的權力不擬加以武斷的限制，但是我們建議，因為參謀長已經確定兩個案件的區別，所以應請理事會訓令他在目前的案件中務必徵得兩方的同意後始可准許恢復運河的工程。

四二。第二件事情要討論的是該區域的水的問題。我們的討論本來應當祇以非武裝地帶的水為限，但是以色列代表為混淆是非並自辯起見，竟認為以擴大辯論為妥。我要再說一遍，非武裝地帶的水既不是以色列的，也不是敘利亞的，但現在竟然有人稱那是以色列的水。以色列代表已經說到他對於整個水的問題的態度。關於這個問題的歷史背景與目前的重要性，理事會所聽到的祇是一部份——祇是爭端當事國一方的片面之詞。因此，或認為我必須向理事會報導全部的歷史背景並提請理事會注意這些河湖對於該區域一切國家的基本重要性，不祇是對於那個最後勉強塞在近東的國家而已。近東、近東各民族與其河湖已經存在了數千年之久，這個新近產生的國家以厚顏無恥的手段與不可容忍的侵略計謀纔對於我們這部分世界的天然富源獲得了特殊權利。我確信部分的真理，或半真半假的話，沒有什麼用處，或徒足引起誤會而已。為了明瞭正確的情勢並加以公正的處理，那末我們必須知道全部的真理。

四三。首先，我要提到美國國務卿 Mr. Dulles 今年六月自近東歸來後所說的一句話。他說該區各地均亟需水作灌溉之用。這樣，他並沒有特別指出以色列。美國國務卿訪問該區一切國家以後得到一

個正確的結論，即不但以色列對於水有急迫的需要，他所訪問的一切國家都有此種需要。亞拉伯各國對於水的需要與以色列一樣的迫切。爲了明顯的理由，水的問題在全部亞拉伯的歷史上對於亞拉伯的思想有極大的影響，因此可蘭經裏說：“上帝用水造成一切生物”。事實上，亞拉伯的存在可以描寫爲：由於水的恩賜，沙漠上的死物始有生命。在葉門、在伊拉克、在埃及、在敘利亞、在黎巴嫩，從很早起便建立起了灌溉制度，使人類文明發源地獲得爲人類福利所需的水的供應。沒有一處地方像亞拉伯土地一樣，沙漠是如此的強大，因而水是如此的稀罕與可貴。這些國家中每一個國家都在從事於利用每一滴水的計劃以及改進人民生活水準的計劃。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對於約旦河及其支流的水的需要遠在以色列對於這些水的需要之上。

四四．我現在提到美國國務卿的聲明，Mr Dulles 說²：

“當我們自耶路撒冷驅車至約旦首都 Amman 的時候，我們看見灌溉的需要至爲顯著。公路經過死海區域，一片荒涼現象，並無生命，祇見幾千難民生活在焦土上面，似乎朝不保夕，大半仰賴聯合國的救濟。後來我們北飛，看到了雅木克河的水，將來也許可以把這個河裏的水導入這個廣大的沙漠裏，把它的一部分變成肥沃的土地。”

四五．灌溉的需要事實上在約旦、黎巴嫩與敘利亞都至爲迫切，因爲——我請求理事會各理事特別注意這一點——這些國家爲了它們的經濟發展唯有仰賴它們自己的天然富源。在另一方面講，自以色列立國以來，這個新的國家已從國外接獲私人財政協助達十萬萬美元之多；它接獲約近五十萬美元的官方協助，現在又從德國方面接受十萬萬美元。我說這句話的時候是絕對善意的，因爲我知道我心裏的感覺如何：我並不嫉妬以色列的任何收入來源。我祇是要說兩件事情：第一，世界人士必須記得，雖然有若干國家在理事會前作過份慷慨的承諾，但約旦、敘利亞與黎巴嫩都沒有接獲此種意外的資金。第二，亞拉伯各國有權提請世界人士注意，固然世界人士對於以色列可以隨意慷慨捐助，但他們必須保護以色列不致於利用這些意外的資金去威脅、削弱、侵犯或攻擊亞拉伯人民。不問這些援助的動機或目的如何，現在祇有一個國家得到此種援助，這

個國家能夠仰賴此種援助，而其他國家唯有仰賴它們自己的天然富源。事實俱在不容否認。

四六．這些國家，尤其是約旦，現在更加需要水，因爲在這些國家內有一百萬巴勒斯坦難民生活着，他們是約旦河每一滴水的真實的合法的主人。我們必須告訴這些國家——這裏所說的當然是那些大國——必須對它們說：“既然你們迄今爲止並未設法阻止以色列之驅逐巴勒斯坦的原來居民出境，那末現在如果要求你們至少使以色列不得剝奪他們的水源，難道是過份嗎？”約旦河可以說是一條國際河流，也可以說是一國的河流。如果把它支流計算在內，它是屬於敘利亞、黎巴嫩、約旦與巴勒斯坦的國際河流。如果不算它的支流，它祇屬於巴勒斯坦與約旦，而並不屬於以色列。大部份約旦河是在非武裝地帶，在由聯合國指定屬於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的領土內或在約旦境內奔流，這是久經承認的地理事實，其間一尺一寸我都能很容易地加以證明。所以，如果說這個河流屬於以色列，無異再度表示以色列要奪取並佔有這條河的意向，因此它要混淆視聽並曲解目前的問題並要造成既成事實——此種意向我確信理事會必定要起來加以阻攔的，因爲理事會是爲了防阻侵略而存在的。此種意向和稱巴勒斯坦爲以色列是一致的。

四七．在亂用名詞中暴露了自一九一七年巴爾福宣言以來所執行的關於土地與河流的政策。有些人蓄意要將巴勒斯坦變成“猶太人的國家，一如英國之爲英國人的國家，法國之爲法國人的國家一樣”——這當然是引述以色列總統 Mr. Weizmann 在巴黎和會的聲明——他們曾經盡最大的力量要盡可能擴展巴勒斯坦的邊界，使它包括黎巴嫩與敘利亞南部有河流的一切區域。有人在理事會中曾宣讀 Lloyd George 回憶錄中的話以及和會紀錄中的話，但對於猶太民族主義黨關於邊界與河流的貪婪的要求，則一字不提。Lloyd George 曾引述著名的美國猶太民族主義黨領袖 Brandeis 法官致和會的電報。Brandeis 法官在電報中說：

“二月十六日，請將我與美國猶太民族主義組織內各同志這封電報轉交首相 Lloyd George。‘美國猶太民族主義組織若干同志自巴黎來電稱，在和會席上、在土耳其條約中，法國堅欲實施 Sykes-Picot 協定的規定。如法國主張獲勝，建立猶太祖國的諾言便不能充分實現，因 Sykes-Picot 協定完全不顧歷來邊界與實際需要把巴勒斯坦分爲兩部。合理的北部與東部疆界對於這個國家之自力更生與經濟發展均不可或缺。巴勒斯坦北部必須包括 Litani 河及 Her-

²參閱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院公報，第二十八卷，第七二九號，第八三二頁。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mon 流域。東部必須包括 Jualan Hauran 平原。

如欲實施為法國及其他協約國與協商國所贊同的巴爾福宣言，這些疆界必須給予巴勒斯坦。”

上面所引電文見一九三八年在倫敦出版的 Lloyd George 所著“和平條約真相”(*The Truth about the Peace Treaties*) 第二卷第一一七九頁。

四八。“美國與巴勒斯坦的關係的實情”(The Realities of American-Palestine Relations) 一書的作者 Frank E. Manuel 評述這個電報與其他猶太民族主義組織的類似要求時，引述美國國務院近東司 Sheldon Whitehouse 所說的話如下：

“Brandeis 法官所建議的邊境將使 Sykes-Picot 協定所同意的巴勒斯坦面積擴充一倍，而使它的北部邊境直達貝魯特與大馬士革。”

根據同一作者：

“威爾遜(總統)病中接獲 Brandeis 來函，大意與上電相同，但 Brandeis 法官在函中另添一段稱，如果拒絕經濟界線不啻背叛基督教世界的諾言。”³

四九。這些計劃之所以失敗，主要的原因是法國代表團在和會席上採取頑強的態度，黎巴嫩與敘利亞在法國委任統治時代之所以能夠抗拒猶太民族主義者的計謀者，主要的是由於法國的堅決與機警的態度，因為這一點，黎巴嫩與敘利亞的人民現在與將來總是對法國感激的。

五〇。以色列代表在講到約但河時力言他所說的“人道計劃”。過去和現在的確有過“人道計劃”；但是我們很感激他對我們能稍示寬恕，尚未稱他們的意向是上帝的意向。

五一。猶太民族主義黨既不能將黎巴嫩與敘利亞南部的一切河流包括在巴勒斯坦疆界以內，因此他們的第二步企圖便是要奪取本區的河流。這一時期自英國受委統治巴勒斯坦起，在此時期內猶太人有計劃地從委任統治國方面取得讓與權並在約但河兩岸建立殖民地以便獲得對巴勒斯坦河流的最大的控制權。

五二。過去半世紀內猶太民族主義黨最有權威的發言人 Weizmann 總統曾指出企圖控制巴勒斯坦河流的最後的理由。他在大不列顛猶太民族主義黨聯盟席上演說時稱他是反對巴勒斯坦的任何分治計劃的，因為如他所云：

“巴勒斯坦農業與工業的發展都是建立在若干簡單的因素上面。農業的發展是建立在水

源上面。但巴勒斯坦的水源是在北部，現在仍然空曠而能夠加以灌溉的廣大的土地是在南部。如果你要用約但河的水灌溉乃吉布，你就不能將巴勒斯坦分割為二，因為這樣分割以後。發展是不可能的。”

上述一段見一九四四年二月四日的“猶太民族主義黨評論”(Zionist Review) 第九頁。許多計劃包括最有名的 Lowdermilk 計劃都是 Weizmann 總統為了實現他所明白懷抱的目的而設計的。

五三。根據上面的一切可以合理地公允地得到若干結論。

五四。第一個結論是猶太民族主義黨確有一個積極的擴張計劃，其目的在奪取本區一切河流，包括黎巴嫩與敘利亞的河流在內。以色列領袖心目中是念念不忘這個計劃的。許多事情可以證明這一點。現在祇要提及以色列建議將 Litani 河包括在開發區域水利的計劃之中，即足以說明。Litani 河是一國的河流，河的源頭、河身、末端都在黎巴嫩境內。要將 Litani 河牽涉在任何區域計劃之內，如以色列代表無恥地在理事會第六三九次會議席上所宣稱的，簡直就是企圖將 Litani 河的地位與約但河的地位混為一談，並再度公開表示以色列要佔有其他國家河流的根本野心。三年以來，技術人員在擬訂一個計劃要為黎巴嫩人民的福利充分利用黎巴嫩的這條河流。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文化與社會發展頗覺自豪，但 Litani 河所流經的黎巴嫩南部或許是我國最落後的部份。全面開發 Litani 盆地是該區開發的唯一希望，而此種開發又需要這個河流的一切水電或灌溉的資源。以色列要到達這個 Litani 河祇有經過軍事侵略，我相信確有若干人夢想軍事侵略的。

五五。第二個結論是猶太民族主義黨有一個計劃，就是要由以色列獨佔約但河的水利，並將河水導入乃吉布。除了上述 Weizmann 總統的聲明外，許多其他的文件都表示有這樣計劃存在。美國第八十三屆國會衆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傳詢紀錄所載之專論，“約但河之爭議”說，Lowdermilk-Hays 計劃發起人的意向是要把約但河上游的每一滴水用在流域以外的猶太殖民區域。

五六。同一專論引述美國猶太民族主義組織前任主席 Mr. Neuman 在對 Mr. Hays 所著“約但河上的 TVA”(TVA on the Jordan) 一書所作序言中說，在聯合國主張巴勒斯坦分治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猶太國獲得了包括北部約但河上游的地域，因此得到了實現 Lowdermilk-Hays 計劃的基本概念的機遇。

³ “美國與巴勒斯坦的關係的實情” 第二五六頁與第二五七頁。

五七。美聯社在理事會現在討論運河工程時向各報館分發的一篇新聞稿中說：

“如大地圖上所顯示的以色列的全國灌溉計劃還是在藍圖的階段，但籌備事宜進行得很快。這個計劃完成後，以色列的灌溉系統便利用長距離運河與水管連接國內的河流與湖泊，以供給四百萬以上的人口亦即較現在多一倍以上的人口所需要的水。問題是要將水多而土地少的北部的灌溉輸到荒蕪的絕無人煙的南部乃吉布。”

五八。紐約報紙“以色列之聲”(Israel Speaks)駐耶路撒冷特別訪員在該報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版陳述以色列最後不得不拒絕美國艾森豪威爾總統特使 Mr Eric Johnston 所建議的開發約但河區域計劃時所舉理由如下：

“如果主要計劃照現在的內容實施起來，乃吉布便沒有一滴水。在以色列看來，這是不可想像的，因為這無異使乃吉布永久荒蕪。……乃吉布的土壤如果得到水能夠產生豐饒的農作物；如果沒有水它就要像幾百年來一樣，祇是一片沙漠。”

五九。Lowdermilk 教授本人於十一月十日對“以色列報”(Israel Press)評論 Mr Eric Johnston 的使命時稱，艾森豪威爾總統特使所建議的水利計劃或許可以實現，但以色列不能等待它的實現。這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他在耶路撒冷作廣播時的聲明。最後，而且這是最重要的，以色列外長在今年十一月三十日對以色列國會稱：

“另外一件尚在討論中的事情便是導引約但河水用以發電的工程的將來問題，這個工程與將來灌溉計劃也有關係。我們在這個工程中已經用了極大的力量，而且繼續堅持我們要繼續並完成我們業已開始的工作的權利。我們已暫時停止這個工程以便使安全理事會得有短時期在平靜的空氣中討論這件事情……。

“至於區域水利計劃問題，我們會首先宣佈願意與有共同水利關係的三個鄰國會商，討論本區水利公允分配的辦法，這三個國家就是約旦、敘利亞、黎巴嫩。既然這些鄰國拒絕與以色列會商以致不能商妥上述辦法，因此我們認為可以自由利用流經我國境內的河流，把它們當作我們的財產。我們確信如果以色列建設工程繼續進行不受障礙，這或許就是保證區域合作的最有效的方法。

“我們願意誠心誠意考查任何國際機關所提出的任何區域水利計劃。我們承允以此種態度去研究過去以美國政府的名義所提出的計劃。我們研究此種計劃的方法是兩種的：

“第一，會同我們所信任的聲譽卓著的專家徹底研究這個計劃所根據的技術與科學的假定；

“第二，堅持為以色列經濟發展，甚至為它的存在所必需的水利權利。向我們所提出的計劃在這兩方面以及其他方面都有嚴重的缺陷。

“凡願意在這方面與我們合作的人們應當認識水就是以色列人民生命的源泉與麵包。沒有大規模的灌溉工程，我們不能達到高度生產與經濟獨立。凡是與我們談判水利問題的人都應當考慮到這一點。

“這首先適用於美國，因為美國有力量給予有價值的幫助以切實開發本區的水利資源。我們需要美國的幫助而且很感激此種幫助。惟同時因為以色列不能為換取美國援助或其他任何援助而放棄它的政策自由與意見獨立，所以以色列不能為當前的外國援助所誘而放棄它的將來發展與統一的希望。”

六〇。我要化一點時間，與你們共同研究以色列外交部長這個極重要的聲明。我想趁便表示幾點極簡短的意見。第一，關於運河工程的不妥協態度似乎是絕對的，因為工程的停頓祇是“暫時”的，並沒有暗示以色列將遵守安全理事會的審慎決定。第二，運河工程不但是水電工程，而且“與將來的灌溉計劃也有關係”。第三，既然與近鄰各國並未商妥“水利公允分配”的辦法——“公允”兩字大概是指單對以色列有利而言，這是不難明白的——Mr Sharett 說：“我們認為可以自由利用流經我國境內的河流，把它們當作我們的財產。”換句話說，Mr Sharett 似乎是在告訴亞拉伯人：“你們最好同意我們的條件，否則……”。而這個“否則”顯然是說：“我們將任意利用一切接觸或經過我們國家的河流，縱使這些河流的發源地是在你們的國家，或者祇有一短段是在我國境內，而大部份卻在你們國家境內。”我認為此種態度不能造成和平或了解。第四，他說“我們確信如果以色列建設工程繼續進行不受障礙，這或許就是保證區域合作的最有效的方法”，這一句意味至為深長的話明白表示——不論是否有“或許”兩字——以色列對於發展的概念並不是以色列應當謙遜地配合在整個的區域計劃之中，而是首先應有以色列的

發展，然後始保證區域合作。如此則以色列不是該區域的一員，而是該區域的主人了。第五，他告訴我們任何計劃必須為“我們所信任的聲譽卓著的專家”所認可。因此，這個概念就是說以色列自始至終將握有嚴格的否決權，而不是說以色列能夠謙遜地接受辦法、談判，與其他國家平等的地位；更不是說以色列根據客觀的公理接受在整個區域之下的從屬地位。第六，他告訴我們以色列將“堅持為以色列經濟發展，甚至為它的存在所必需的水利權利”。既然“經濟發展”這幾個字很容易淪為具有黑格爾所指的“壞”的意義的“無限的概念”，所以以色列的“水利權利”顯然是無限的。這就是我常常講起的“沒有邊際的野心”，在客觀上必須加以遏阻的。第七，就“我們所信任的聲譽卓著的專家”對於 Johnston 計劃的判斷而言並就保證以色列的水利權利而言，Johnston 計劃都含有“嚴重的缺陷”。這表示以色列業已拒絕 Johnston 計劃，而且與 Mr Sharett 派駐理事會的代表向理事會所說的相反，運河工程與 Johnston 計劃是不能融合的。

六一。以色列對於這些事項的立場，就理事會現在辯論的項目而言，實際上就近東整個的和平前途與區域合作而言，它的重要性是無法形容的。

六二。這是我的第三個結論：根據這些聲明，運河工程是以色列為改變約但河水道的片面計劃中的一項步驟。如果鼓勵此項計劃即不啻鼓勵片面開發約但河的原則，並根本破壞最後區域合作的可能。迄今單方面對理事會所作的可以將運河計劃歸併在區域計劃之內的一切諾言都不能令人信服。我們從 Mr. Sharett 的聲明中可以知道以色列本身也不真正相信這些諾言。非法改變約但河道並造成既成事實，不但不能幫助促進區域合作，實際上將阻止並根本破壞這種合作。所以我們認為不僅是為了忠實履行停戰協定，而且也為了保持該區域共同開發約但河水利的可能，都必須繼續停止非武裝地帶運河的工程。因此，凡真正願望將來會有真正區域合作共同開發約但河流域水利的公允計劃的人，都不會支持這個運河工程。我們相信這種人必定全力反對這個運河工程。

六三。現在我要討論到我心目中很關切的事：這就是以色列為實施他們的經濟計劃並為他們的違反法律義務的行動辯護起見而提出的特別的進步學說。我已經從 Mr Eban 的聲明中援引過幾句讚揚這個學說的話。巴勒斯坦原來的合法居民已經犧牲在這個具有誘惑性的虛假的學說的祭壇上，這句話並非過甚其詞的。如果不使這個學說符合道德標

準、法律規範及客觀現實，那末以後還有更多不必要的公允的犧牲。在非武裝地帶的案件中我們又看出對於這個進步學說有急切加以徹底研究的必要。Mr Bunche 說，非武裝地帶不應當長此成為荒地。以色列屢次過份地利用他這句話以證明它在非武裝地帶的每一行動都是合理的，不論此種行動是否為停戰協定所許可。祇問目的不擇手段，這句名言現在已經得到了過份的無條件的解釋與應用。但 Mr Bunche 的聲明中有關非武裝地帶法律地位的一切部份都被曲解或蔑視。

六四。以色列代表又往往以同樣態度提及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經濟進步的條款，但完全忽略憲章中關於和平、各民族各國家間的友好關係、以及對國際義務的尊重的各項原則。衡量一個行動的價值的最高標準顯然是這個行動是否“進步的”，而進步的意義就是說它是否有助於經濟的發展，尤其是以色列的經濟發展。至於這個行動可能對於以色列與它的近鄰世界的和平關係，對於以色列如何和平參加這個世界的發展，對於近東的道德與精神的情調，對於近東傳統價值如端莊、忠誠、信任與榮譽的影響——這一切都被認為幼稚而加以蔑視。至於這個行動的動機與後果是否與以色列先哲的道德教訓相符合，也一樣不予注意——這些先哲對於我們大家與對於以色列一樣具有約束的力量，但是我們想他們是，或應當是對於以色列特別具有約束的力量。

六五。“進步”在某種意義上確是人類努力的最終目的，但是一切要看“進步”是如何推動的，而尤其重要的進步的目的何在。它的目的是不可容忍的排他主義嗎？它是過激的國家主義的要人家死，他纔能生活嗎？或者它是真正的，有基礎的建立博愛、理智、信任與自我犧牲上面的汎人道主義呢？此種人道主義因為規定了一個真正超人的理想，使每一個人——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猶太人、基督徒與回教徒——都升高到超越這個現世界的命運。我向上帝祈禱希望我們是錯的，但是這個迄今佔有以色列心靈的“進步”思想似乎並不令人放心。

六六。以色列的聲譽最著的領袖之一 Mr Ben Gurion 在兩個不同場合所作的兩個聲明最足以說明此種“進步”思想。第一個聲明曾載在上面提到過的 George Kirk 的書，“戰時的中東”之中。著者說 Ben Gurion 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向聯合國特別調查團重述了猶太民族主義黨的“與亞拉伯人互相諒解與合作的典型概念：‘我們去找他們’”——就是說，找亞拉伯人——“Mr Ben Gurion 說”而且告訴他們，現

在有一利於吾人之決定。可見吾人理直。吾人現願平心靜氣以友善態度與君等解決此問題。如君等不願如是，則吾人不惜訴諸武力’。”⁴

六七．當理事會審議敘利亞請求停止許勒湖工程一案時，Mr Ben Gurion 說：“排水工作是要繼續的，戰爭與和平由敘利亞自行決定”。這個工程正和現在的運河工程一樣當時是假“進步”之名並認為是爲了“進步”而進行的。我們現在仍然不了解“進步”的目的何在，但此種“進步”是在武力的威脅之下加以促進的。這就是以色列輸入中東的“進步”觀念嗎？這就是拯救我們的新的天道嗎？這就是我們應當向他跪下的新的絕對、新的上帝嗎？但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呢？巴斯噶在他生命史上最緊急的關頭向他痛哭的活的上帝呢？以色列的發展已經超過這個上帝嗎？

六八．除了武力威脅外，這個新的積極的“進步”學說似乎還主張完全不顧個人的權利。以色列代表屢次告訴我們非武裝地帶的人民不應當阻礙以色列人民的全面發展。我想我並非不公允——如果我不公允，那末我希望證明給我，而且我要道歉，但是我希望我並非不公允——當我指出迄今爲止在以色列的理論與實際中已有危險的極權主義的暗流。以色列人比其他任何民族更要受到人類的最深刻的道德的觀念的判斷——這就是以色列自己的道德觀念——因此，以色列不能將自己在他人方面所蒙受的待遇的標準施於亞拉伯人。以極權主義者的態度蔑視人權，這是以色列最不應做的事情。

六九．以色列在近東方面除了以利刃作爲“進步”的工具，除了以極權經濟主義、過激國家主義、狂熱的種族主義作爲“進步”的內容與目的外，應當對我們有其他的貢獻。如果以色列要以上述各種觀念去爲它的行動辯護那末安全理事會除了討論非軍事地帶與停戰協定的問題外可以合理地告訴以色列，這些觀念是不能促進任何地方的和平的，尤以近東爲然。以色列代表曾經對於他所謂亞拉伯人的“絕交主義與不交接”的政策表示不滿。他必定也想到此種政策也許就是以以色列絕對排他主義的反應。此種排他主義已使現在仍然逗留在以色列境內的少數亞拉伯人淪於次等公民的地位，這正是以色列人過去在非猶太的國家內所蒙受的苦痛；以色列根據此種排他主義復公然拒絕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重行歸來，所持的理由是他們可能成爲以色列政治組織中的第五縱隊。近東最大的慘劇就是：在目前，過激的、種族的國家主義正在亞拉伯人中間喚起確實相

同的反應，但是現在這個時候正是各方面高呼合理的世界大同主義的時候，也正是亞拉伯人需要學習如何去信任世界人民與如何去欣然會同世界其他人民共負艱巨的時候。

七〇．許多人都說以色列是到近東方面來的民主與“進步”的使者。羅斯福總統夫人在最近一書中就講到以色列應用它的科學與技術以發展我們這部份世界的使命。但是第一，如果近東的人民不讓以色列這樣做，以色列如何可以做呢？因此，政治與精神的事項應當在經濟與科學的事項之先。第二，如果以色列的“進步”是它的科學與技術，我們可以從科學與技術的發源地——歐洲與美國——直接去學習，而且我們現在正在這樣做。自從政治爭端解決以後我們數世紀來與歐美人民的聯繫大體上講都是對我們有裨益的；我們寧可在 Sorbonne，在倫敦政治經濟科學院，在美國哈佛大學學習“進步”而不要在特拉維夫學習。所以以色列的進步不能發展我們，因爲我們認爲我們寧可自己發展。

七一．真正的進步是精神的進步。這是在了解與智慧、在慈善、在人道、在明瞭自己能力的限度、在克服自己的慾望、在自制、在正確了解價值的高低、在愛護鄰人、在博愛、在信任並了解上帝的——各方面的進步。我並沒有發明這些觀念；使世界人類獲得這一部無價的遺產的正是歷史上猶太人全部的積極的意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耶穌基督。根據我們在表面上從以色列的領袖與代表的言論與態度中得到的，復根據我們從以色列的行動中確定得到的推論，我們可以斷言在今日的以色列，上面這些品德並不充份顯著，而且我想這句話並非不合理，也並非不仁。在今日的以色列似乎特別側重政治、物質、肉慾、種族、國家主義、排他主義、有力團體之利用、國際機關之操縱、武力解決爭端等各方面。我們不難想像 Ezekiel、Spinoza、Magen、Martin Buber——更不用提基督或保羅等猶太人——這班人對此種“進步”作何判斷。

七二．我想我現在已經充份切實說明我在此次演講開始時所提出的四個論題。請讓我再將它們重講一遍，因爲它們都是極端重要的。

七三．第一，如果在以色列與敘利亞彼此尚未獲致協議以前便准許恢復非武裝地帶的運河工程，不啻是在事實上承認協定的一方吞併非武裝地帶。第二，在以色列與敘利亞事先獲致協議的條件下恢復運河工程，並非不尊重理事會過去在許勒案件〔第五四七次會議〕中的管轄權，反而如我們所證明者這與該項管轄權以及可以適用於本案的停戰協定的

⁴ 本段所引述的書第二四三頁的腳註一。

規定正相符合。第三，事先不得停戰協定兩方的同意便准許恢復運河工程無異推進或至少是姑息以色列對於河流地域的擴張領土的野心，並因此根本破壞區域合作共同開發這些河流的任何可能。第四，聽任單方重行開始運河工程便有利於主張但求進步不問代價的人們，他們為證明自己合理起見，提出此種危險的進步學說，甚至不惜犧牲人權、國際秩序及國際協定之神聖性。我現在將要安靜地確證這四個論題的真實性，並以親愛之忱請任何人挺身出來駁斥它們。

七四。研究巴勒斯坦問題的有思想的人必定常常想到一個問題：以色列何以這樣膽大妄為竟敢反抗並違犯正義？我現在特別想到耶路撒冷，Qibya，以及現在的運河工程。當三大西方國家將 Qibya 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時候，美國國務卿 John Foster Dulles 解釋何以西方各國採取此種行動。他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對紐約先鋒論壇報所主持的座談會說：“我們審議過損害以色列與其鄰邦關係的嚴重的暴力事件。聯合國對於以色列國家的產生曾發生主要的作用；我們認為現在顯然是使人對聯合國所代表的人類意見予以合理尊重的時候”。我認為如果對於以色列何以能夠蔑視這個“對人類意見的合理的尊重”，加以負責的審查，那末便可以更明白安全理事會現在所討論的案件的案情。

七五。但是我們現在不要討論這件事。我現任祇要說這樣的審查將顯示以色列的胆大妄為含有六種現象：以色列故意將和平與最後解決混為一談；以色列信仰武力是促成最後解決的手段；世界各國有力團體的支持；以色列國家立國的反常狀態；亞拉伯人自身的普遍混亂狀態——但此種混亂不致於持久；及西方國家故意決定的某種政策。

七六。我堅決認為凡鼓勵以色列大胆妄為的人，不論他是如何善意，不是以色列的友人。如果他幫助以色列在整個局勢中佔據一種謙遜的真實的地位，他方能促進近東的和平與協調。但是如果聽任以色列在世界人民之前常常胆大妄為不受譴責，如果讓它總是仰賴巨大的勢力去左右會議的決定——不論是對的、錯的，公允的或不公允的——使此種決定對以色列有利，那末在我看來這決不能促進近東的和平；讓我再添一句話，這更不能促進以色列本身的和平。

七七。在心境純潔的人看來，最後解決的條件並不過遠，是可以做到的。我現在作一最後嘗試，將它們說明如下：

第一，盡量嚴格遵守停戰協定；

第二，認真決心去履行聯合國的現在仍然有效的關於疆界、耶路撒冷國際化及亞拉伯難民的各項決定；

第三，根本改變各方的態度；

第四，停止以色列的移民入境政策；

第五，使以色列或任何方面不能再操縱國際機關；

第六，西方各國忠實表示真正不偏袒的公允的堅定的態度；

第七，西方各國放棄以以色列的發展與命運為中心的近東政策；

第八，使西方各國對近東的政策脫離有力團體過度高壓的影響；

第九，公允解決亞拉伯難民問題；

第十，加強亞拉伯人的力量，並且對於亞拉伯人之密切團結不加以人為的阻礙。

七八。這些事情沒有一件是不可能實現的；但沒有一件是容易做到的；為促請一切善意人士所渴望的近東方面新的輝煌時代的到來，上面這些事情都是必要的。讓我們在歷史最後計算之日說，我們在座各位沒有一個人沒有感覺到這個強大的要求，也沒有一個人不響應它。

七九。主席：在我的名單上要發言者尚有兩人。但是現在為時已晚，如果現在讓他們發言，那末主席對於他們以及理事會其他理事都缺乏仁慈之情。在另一方面講，這是理事會專心討論這個問題的第七次會議，顯然我們應當儘速達成決定。

八〇。我想根據理事會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一次會議〕所採取的決定，我們將在下星期一，十二月十四日午後三時舉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的會議。我們然後可以在星期二午後舉行討論現在的項目的會議，但是我知道這樣使某幾國代表團感到相當困難，當然我們必須迎合他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方便。因此，我向理事會建議，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可以在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討論現在的項目。我知道同時將有決議草案提出。我很想現在先行告知理事會，如果可能，我的意思是要在下週週末以前結束這個項目，就是說先在星期三集會，如果必要再在星期四星期五集會。有任何反對意見嗎？

八一。既然沒有反對意見，理事會便在下星期一午後三時集會審議特里亞斯特問題，再在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集會審議現在的項目。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S/PV. 646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1137-April 1955-115